

证券代码：835377

证券简称：常乐铜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坤华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22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出售公司2017年新增高强高导生产线资产》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剥离新增的高导高强铜银合金材料项目业务，将新增生产线以

10,110,476.31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英女士为董事候选人》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汤晓楠女士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提名徐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董事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简历如下：徐英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04 月，身份证：32052519790428102X，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吴江华渊电机有限公司资材部门课长；2008 年 2 月至今，任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门经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神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与神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因公司董事长汤晓楠女士系神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2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维护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完股份后按《公司章程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每股1.2元（1.2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2.22%。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2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剑桥牙牙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时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